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規定

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年月日		
通訊處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30,600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5,100元以上/每人)			
農地 用地 地籍 (土 地資 持 有 人 料)	農業用地 段	農業用地 號							
	農業用地 面積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持有人 姓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地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 資 擇 一 填 格 寫 相 關 資 料)	農地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與 持 有 人 關 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 面積	公頃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 合法使 用他 農業用 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承租 (使用) 日期)	民國 年 至 年	月 日 月 日	五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民口頭約耕登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 之1規 定之農 保被保 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農會查調列印30日內之投保資料。		
是現 否地 辦 理 查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經戶籍或流動放養所在地公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屬農業改良場核發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是	—				—		
農耕 業期 間用 地加 保	僅當期作 休耕 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四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p>※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第2條之1規定之農保被保險人僅檢具國民身分證，及投保農會查調列印三十日內之農保投保證明。</p>									
申請人簽名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居 留 證 明 文 件 統 一 證 號		國 籍 (原 居 留 地)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居 留 期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居 留 地 址 (在 臺 地 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				
通 訊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留地址(在臺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 動 電 話				
申請人 配偶 資料	配偶 偶 名				配偶國民身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配偶戶籍遷 入農會組織 區域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配偶 戶 籍 地 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				
配偶 通 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行 動 電 話				

農 民 資 格 審 查 填 列 項 目

應 檢 具 之 證 明 資 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 (以申請日計算)

- 居留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申請人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 居留證明文件載明「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切結人簽名：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擇一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地 用 地 籍 (土 地 資 持 有 人 料)	農業用 地 段	農業用 地 號					
	農業用 地 面 積	權利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持 有 人 姓 名	土地持有人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請 資 擇 一 填 格 相 關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 業 用 地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與 持 有 人 關 係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僅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 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僅為固定農業設施從農投保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 合 法 使 用 他 人 農 業 用 地 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承租(使 用) 日期	民 國 年 至 年 月 日	五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民口頭約耕登錄表

是現 否 地 辦 理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農 耕 業 期 用 間 地 加 休 保	僅當期作 休耕 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四 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